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93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48.3598%。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93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48.3588%；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0.001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3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5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雅倩、高晓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1142475	4,680.00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智慧仓储项目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81590233	1,440.00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物流配送网络运力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华融成都、华融物流（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分别与2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证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智慧仓储/物流配送网络运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桂程、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融成都；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融物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日期：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3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

3、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17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庆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77,441,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73,3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9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0,540,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16,44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9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441,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40,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霞、乔心如

3、法律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453,1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160%。其中：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74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0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70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70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5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8月)。

提案3.00《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公告》。

提案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提名杨兴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杨兴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关于提名杨兴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杨兴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关于提名杨瑜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杨瑜雄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关于提名陶正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陶正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提案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关于提名潘忠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潘忠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关于提名邓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邓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关于提名钟广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31票。

表决结果：通过。钟广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提案6.00《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关于提名胡海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表决结果：通过。胡海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关于提名高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48,531票。

表决结果：通过。高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力、冯辉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兴海先生（董事长）、杨兴荣先生、杨瑜雄先生、陶正林先生。

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杨兴海先生（召集人）、邓鹏先生（委员）、钟广宏先生（委员）；

（2）提名委员会3人：邓鹏先生（召集人）、杨兴海先生（委员）、钟广宏先生（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潘忠民先生（召集人）、邓鹏（委员）、杨兴荣先生（委员）；

（4）审计委员会3人：潘忠民先生（召集人）、杨瑜雄先生（委员）、邓鹏先生（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列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峰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公司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杨兴荣先生；

2、副总经理：付丁先生；

3、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李建州先生；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福权先生；

5、副总经理：龙莎莎女士；

6、副总经理：陶正林先生；

7、副总经理：陈冲先生；

8、证券事务代表：胡亚男女士；

9、内审负责人：汤玲玲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秘书林雨斌先生已任期已满。鉴于拟聘任人员尚未考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胡亚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兴海先生、胡亚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51-86815065

传真：0851-86815065

邮箱：sjhtzqb@sjht.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邮政编码：550014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睿先生、非独立董事廖梓君女士、独立董事吴军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睿先生通过新余高新区银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白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2万股，廖梓君女士通过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6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林雨斌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万股。

黄睿先生、廖梓君女士、林雨斌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睿先生、非独立董事廖梓君女士、独立董事吴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雨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睿先生、廖梓君女士、林雨斌先生在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6:00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共同推举胡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个人简历

胡海荣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国里昂商学院EMBA。2002年至2006年，任娃哈哈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胡海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8万股。胡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6:00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兴荣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兴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丁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建州先生为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雷福权先生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龙莎莎女士为副总经理、陶正林先生为副总经理、陈冲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秘书林雨斌先生已任期已满。鉴于拟聘任人员尚未考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杨兴海先生为召集人、邓鹏先生为委员、钟广宏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邓鹏先生为召集人、杨兴海先生为委员、钟广宏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潘忠民先生为召集人、邓鹏先生为委员、杨兴荣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潘忠民先生为召集人、杨瑜雄先生为委员、邓鹏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玲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胡亚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杨兴海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EMBA，科技部2014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贵州省省管专家。1997年至1999年，任TOM集团昆明风驰广告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云南高阳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西南、西北省大区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兴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53万股。杨兴海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兴荣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兴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杨兴荣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云南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北京邮电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贵阳市市管专家，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贵州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02年至2003年，任云南省扶贫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3年至2005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弟弟。

杨兴荣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兴海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兴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1万股。杨兴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付丁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EMBA。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北京农垦橡胶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晟昊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英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李建州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2001年至2004年，任海南远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联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至2014年，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职工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李建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雷福权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1996年，任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红林机械厂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至2012年，任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所长助理；2012年至2015年，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福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龙莎莎女士，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贵州多彩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部经理；2010年至2014年，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莎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陶正林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EMBA。2001年至2003年，任昆明市美捷印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云南分公司市场客户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甘肃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正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2万股。陶正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陈冲先生，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华为终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产品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腾讯－微信支付大交通、零售团队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TC事业部、行业运营部、智慧营销部总经理。

陈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汤玲玲女士，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贵州省贵阳市委党校，曾先后任职于贵州省贵阳市邮政局、贵州省移动通信集团；2010年8月加入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起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日常管理工作。

汤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胡亚男女士，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货币、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学历，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至2021年，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主管、投资经理；2021年至2023年，任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

胡亚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